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增加在與汽車有連繫資產之投資  
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1)浙江吉利(本公司聯營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浙江吉利將收購吉利控股於浙江豪情所持之權益；(2)華普國潤(本公司聯營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兩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華普國潤將收購吉利控股於(a)汽車研究院及(b)寧波發動機所持之權益；及(3)浙江吉利與美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浙江吉利將向美日收購中韓一號(CK-1)新轎車型號之設計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吉利將持有浙江豪情註冊資本90%權益及中韓一號(CK-1)新轎車型號之生產銷售權，而華普國潤則將分別持有汽車研究院及寧波發動機註冊資本90%權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協議

### (1) 浙江豪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a) 浙江吉利（本公司聯營公司）  
(b) 吉利控股

#### 協議性質：

吉利控股將轉讓其於浙江豪情註冊資本90%之權益予浙江吉利，代價為人民幣477,000,000元，代價乃根據浙江豪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無按金將要支付。

該收購須待由協議日期起120日內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轉讓手續後方告完成。現時估計該收購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左右完成。倘未能在120日內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轉讓手續，此協議將作廢及無進一步效力。

#### 浙江豪情之業務

浙江豪情從事生產小型家庭轎車，其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臨海之生產設施，包括一幅444,848平方米的土地、佔地221,235平方米的廠房設施、一條單班年產四萬輛之汽車沖壓、焊接、塗裝、總裝生產線。此外，浙江豪情亦於中國浙江省台州路橋設有第二座生產設施，包括一幅484,533平方米的土地、46,996平方米的已完工廠房、第二座68,314平方米的在建廠房、一條單班年產六萬輛之汽車沖壓、焊接、塗裝、總裝生產線。浙江豪情有權使用該幅土地直至二零五二年。

臨海廠房已由1998年開始投入生產。已投放市場銷售之豪情系列轎車，於2004年首四個月，共銷售22,268輛。即將投放市場銷售的豪情“都市保姆”、“鄉村保姆”轎卡，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產品公告。

台州路橋之廠房於2004年3月開始試生產，共銷售轎車509輛。

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浙江吉利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認為該收購將對本公司有利，因可增加浙江吉利之生產能力及同時能擴大產品種類。

## (2)(a) 汽車研究院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a) 華普國潤（本公司聯營公司）  
(b) 吉利控股

協議性質：

吉利控股將轉讓其於汽車研究院註冊資本90%之權益予華普國潤，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代價乃根據汽車研究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無按金將要支付。

該收購須待由協議日期起120日內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轉讓手續後方告完成。現時估計該收購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左右完成。倘未能在120日內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轉讓手續，此協議將作廢及無進一步效力。

## 汽車研究院之業務

汽車研究院從事汽車整車及關鍵零部件技術研究及開發。過去，在吸收海外汽車製造商先進公開技術的基礎上自主設計開發了吉利·豪情、吉利·美日、吉利·優利歐、上海華普·颯風、華普M203等轎車及吉利·美人豹都市跑車。汽車研究院並無已註冊的專利。汽車研究院現正進行的項目計有與義大利合作研發的中意一號(CI-1)車型項目及與德國合作研發的中德一號(CG-1)車型項目，並正配合韓國大宇國際、義大利Maggiore SPA—Auto及德國呂克公司研發三款全新升級車型以及其它中級轎車產品。

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華普國潤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認為該收購將對本公司有利，因可增加華普國潤之設計能力。

## (2)(b) 寧波發動機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a) 華普國潤（本公司聯營公司）  
(b) 吉利控股

協議性質：

吉利控股將轉讓其於寧波發動機註冊資本90%之權益予華普國潤，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代價乃根據寧波發動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無按金將要支付。

該收購須待由協議日期起120日內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轉讓手續後方告完成。現時估計該收購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左右完成。倘未能在120日內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轉讓手續，此協議將作廢及無進一步效力。

## 寧波發動機之業務

寧波發動機從事汽車發動機的研究及試生產。過去，研究所成功開發了六款排氣量由0.993L至1.762L的發動機，現正研發2.01L及2.4L排氣量之發動機及對已投入工業化生產之發動機產品進行持續技術改良。

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華普國潤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認為該收購將對本公司有利，因可增加華普國潤之發動機設計能力。

## (3) 中韓一號 (CK-1) 車型項目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a) 浙江吉利（本公司聯營公司）  
(b) 美日

## 協議性質：

美日將轉讓其於中韓一號 (CK-1) 車型項目之生產銷售權予浙江吉利，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代價乃根據中韓一號 (CK-1) 車型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設計及開發成本釐定。並無獨立估值及無按金將要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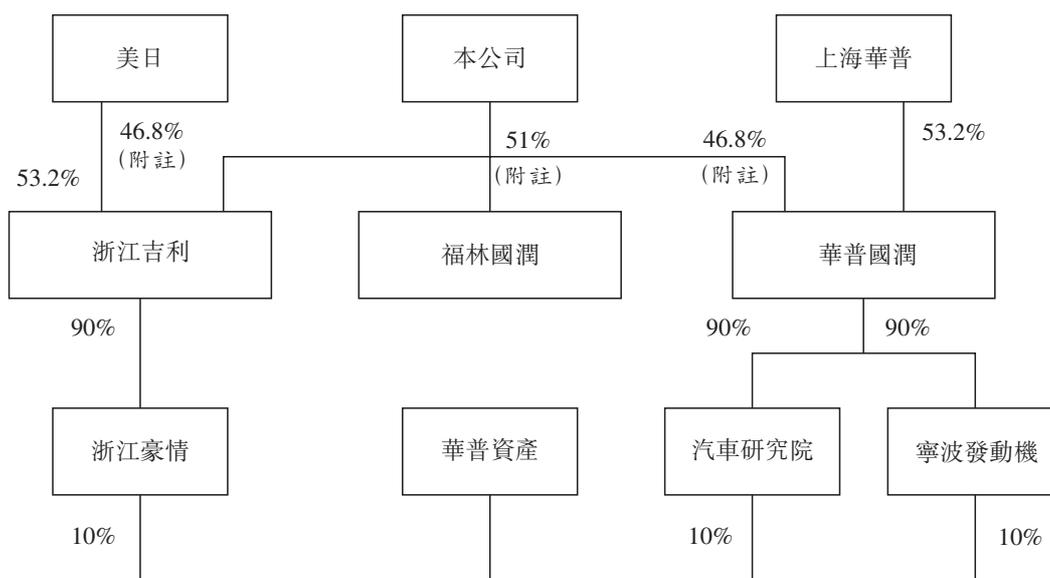
該收購須待由協議日期起120日內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轉讓手續後方告完成。現時估計該收購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左右完成。倘未能在120日內於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辦妥轉讓手續，此協議將作廢及無進一步效力。

## 中韓一號 (CK-1) 車型項目

中韓一號 (CK-1) 車型項目是與南韓大宇國際、宇信、塔金屬及CES工程公司合作研發的轎車型號，由該等公司提供模具和生產線關鍵工程設備，為採用浙江吉利現正生產的優利歐底盤和動力總成的一款全新車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投入生產並推出市場。

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浙江吉利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認為該收購將對本公司有利，因可增加浙本吉利之產品種類。

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附註：本公司於浙江吉利及福林國潤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而本公司於華普國潤之股權則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持有。

所有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約人民幣 723,000,000 元，乃以向吉利控股及美日收購的資產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合計帳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784,017,703 元為基準計算。於收購事項前由吉利控股貸予被收購公司的股東貸款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收購將由吉利控股之貸款提供資金，該筆貸款乃免息。於本公佈日期，貸款協議尚未簽訂，估計貸款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簽訂。

收購完成後，吉利控股旗下的汽車研發機構，所有已投產及即將投產的廠房、車型以及相配套的發動機和變速箱的生產線均會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資產。本公司聯營公司的預計生產能力由現在的年產 100,000 輛增加至年產 200,000 輛，在完成一些瓶頸工位的技術改造後，至 2006 年可達至年產 450,000 輛汽車及相應發動機及變速箱的綜合生產能力。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中國日益強勁的經濟發展，使到汽車的需求與日俱增。董事相信，浙江吉利及華普國潤（均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收購對本集團實屬有利，可擴大其產品系列及銷路，提升研發實力，因而鞏固其在中國本土汽車業的地位。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並於中國參與轎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與汽車組件相關之業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汽車研究院」 | 指 |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吉利控股持有90%股權及由華普資產（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10%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吉利控股」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書福先生持有72.7%股權及由李胥兵先生持有27.3%股權。李書福先生及李胥兵先生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寧波發動機」 | 指 |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持有90%股權及由華普資產（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10%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華普國潤」  | 指 |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46.8%股權並由上海的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53.2%股權，華普國潤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福林國潤」  | 指 |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股權，為本集團子公司   |
| 「浙江吉利」  | 指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46.8%股權並由美日（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53.2%股權，浙江吉利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 「美日」    | 指 |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李胥兵先生及浙江吉利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97%、34.59%及8.44%。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由李書福先生及李胥兵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浙江吉利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李胥兵先生及林宗友先生各佔50%權益。李胥兵先生及林宗友先生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持有90%股權及華普資產（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10%股權
- 「華普資產」 指 上海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周騰先生、顧衛軍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劉明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